边坡支护加固（毛石挡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边坡支护加固（毛石挡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7.03万元

**三、项目概况**

医院老年科楼前边坡支护（毛石挡墙）修建于2006 年，边坡支护（毛石挡墙）为南北走向，东西侧为院内交通道路，该挡墙为重力式毛石砌筑挡墙，总长约 254.15 米，挡土高度0.2~5米；挡墙墙后东侧南段为平地车道，挡土高度约5米。经结构安全检测，边坡支护（毛石挡墙）存在挡土墙垂直度部分不满足要求，挡墙墙身有局部凸出现象，存在明显裂缝；滑移验算不满足要求；挡墙部分砂浆风化严重，其强度低于设计允许最低强度要求；墙体出现数条裂缝，部分墙体中存在空洞，墙后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凹陷，墙上栏杆多处变形损坏等问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本项目通过对边坡支护（毛石挡墙）进行加固和整改，按安全等级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1.0 进行加固，彻底排除区域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就医环境及通行安全，整体提升医院形象，工期暂定为90天。

**四、项目范围、内容**

1、项目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边坡支护加固（毛石挡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2、内容:监理工作内容职责，包括按照“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的原则，“三控” 即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三管” 即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指全面地组织协调（协调的范围分为内部的协调和外部的协调），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相关项目会议；

（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核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4）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1）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2）对施工承包人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到位情况及出勤情况进行核查。

（23）配合采购人做好监测、检测等相关咨询服务类前期采购所需要的实施方案。

（24）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监理服务范围内其他工作。

**五、人员要求**

1、项目总监：配备1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建筑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要求人员提供证件资质材料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公章）

2、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并根据具体工程施工进度需要，配备至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全过程监督，监理人员须执证上岗。（提供人员证件资质材料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公章）

3、本项目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监理单位和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并接受质安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工程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服务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769号。

**八、标准与要求**

1、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各部委（总局）、湖南省和长沙市颁发的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较高的为准。

2、服务要求：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九、付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边坡支护加固（毛石挡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提交采购人要求的监理资料并督促配合边坡支护加固（毛石挡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完成报送市财政评审中心项目竣工结算送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30%。

2、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付款申请报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支付凭证文件。若监理人未如实或完整提交上述付款资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顺延期间不构成违约且不计息，期间不终止或中断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具体资金支付根据采购人资金情况安排，监理人不得据此视为采购人违约。

4、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十、保密承诺**

监理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监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监理人未按时履行监理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结算总价0.4‰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2、监理人失职失当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监理责任的，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超过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监理人有下列行为，采购人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的通知后 7 天内对其违约不予以弥补；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4、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合同解除。

5、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因本项目为边坡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安全责任重大，监理服务要求高，为保证投标方对项目情况的真实准确有效地掌握，投标方需提前进行现场查勘，查勘期间有关费用自理，查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工作日上班时间查勘联系人：廖士凯13607497170）**

**十四、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必须对本章提出的所有要求进行具体的响应和承诺。**